证券代码:001226 证券简称:拓山重工 公告编号:2022-037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修改、增加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1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11月1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11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11日9:15至15:00期间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宣城市广德经济开发区桐汭大道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徐杨顺先生。

6、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6,012,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5.016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6,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5.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2,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6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任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总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6,01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6%;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2,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4000%;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本项议案为普通议案,需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才能通过。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指派陈威杰律师、黄轲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二日

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拓山重工")委托,就公司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的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称"《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法律文件及其他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验证,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审查、验证的其他法律文件及信息、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了询问。

在前述审查、验证、询问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承诺及保证:其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完整、真实、准确、合法、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明文件或咨询意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及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本所及本所律师具备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的主体资格,并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 根据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10月26日作出的《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以及2022年10月27日公告的《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公司董事会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了股东,决定于2022年11月11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会议时间、会议地点、股权登记日、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以及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等内容。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以及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服务,其中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11日9:15-9:25、9:30-11:30及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11日9:15-15:00。

5. 根据本所律师的见证,公司于2022年11月11日在安徽省宣城市广德经济开发区桐汭大道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杨顺先生主持。

6.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拓山重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

1.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表明公司截至2022年11月7日下午收市时的《股东名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身份证明等文件,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有4名,均为股东代表或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56,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75.0000%。上述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统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2,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7%。

3.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除公司股东外,现场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

4.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公司《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上的议案一致,并未出现会议审议过程中对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及提案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 根据本所律师的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并对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事日程的议案进行了表决。股东大会对议案进行表决时,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与本所律师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

2.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传来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统计表对审议的议案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对表决结果进行清点。

3. 根据本所律师的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对所有议案均进行逐项表决,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公布了现场及网络投票表决结果。通过现场及网络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9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56,012,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5.0167%。其中,中小股东及其股东代理人共计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2,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67%。

5. 根据清点后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总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6,012,30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2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12,30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000%;2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00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已经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上述第(1)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第(1)项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议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徐万钧
经办律师:陈威杰 黄轲
2022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2-096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0日上午10:00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4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递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俞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对外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提高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加快数字化转型,赋能行业高质量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峰建材")与傲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林科技")、南方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水泥")以及中建材(安徽)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建材基金")基于一致的共识理念和互补的优势,围绕业务增长、智能运营、商业创新三大价值维度,拟共同出资设立"建材数智研究院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万元,其中上峰建材拟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10%,傲林科技拟出资人民币20,0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40%,南方水泥拟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20%,中建材基金拟出资人民币15,0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30%。

因南方水泥持有公司14.41%的股权,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因公司董事林国荣先生为关联董事,故本次需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子公司上峰建材与傲林科技、南方水泥、中建材基金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将有利于促进公司信息化、智能化的发展进程,将数据赋能于决策,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关联交易合同的签署,遵循公平、公正的商业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发现通过上述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3、在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对该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并一致通过。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7)。

表决结果:同意票8张,反对票0张,弃权票0张,表决通过。关联董事林国荣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2-097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提高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加快数字化转型,赋能行业高质量发展,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子公司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峰建材")与傲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林科技")、南方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水泥")以及中建材(安徽)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建材基金")基于一致的共识理念和互补的优势,围绕业务增长、智能运营、商业创新三大价值维度,拟共同出资设立"建材数智研究院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万元,其中上峰建材拟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10%,傲林科技拟出资人民币20,0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40%,南方水泥拟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20%,中建材基金拟出资人民币15,0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30%。

(二)对外投资的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上述投资金额属于公司已对外披露的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新经济产业投资的5亿元额度内,具体内容请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2年度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新经济产业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三)因南方水泥持有公司14.41%的股权,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合作对方基本情况

(1)合作对方之一

公司名称:傲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洋

注册资本:5,555.56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自行开发的产品(除电子产品、服装等实体店)。(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七区18号楼2层202-11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MA01MKD56K

控股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富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傲林科技的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35.99997%。

与公司关系:上述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任何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公司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等途径查询,傲林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2)合作对方之二

公司名称: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家祥

注册资本:1,101,363.3368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水泥熟料、水泥及制品、商品混凝土及其制品、石灰石的生产(限子公司及分公司经营)、研发、销售,煤炭经营,石膏、电器配件、工业设备、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耐火材料、水泥包装袋、劳防用品的销售,对水泥企业的投资,软件信息技术服务,项目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600号20楼07-13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66049011M

控股股东:新疆天山股份有限公司为南方水泥的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为100.00%。

关联关系说明:因南方水泥持有公司14.41%的股份,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等途径查询,南方水泥有限公司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2022年1-9月营业收入为3,957,971.26万元,净利润为310,509.67万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资产总额为11,638,643.79万元,净资产为3,797,338.76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3)合作对方之三

公司名称:中建材(安徽)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中建材(安徽)新材料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注册地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2800号创新产业园二期E1栋基金大厦666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8N5HDP37

执行事务合伙人:中建材(安徽)新材料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与公司关系:上峰建材持有中建材(安徽)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3302%的投资份额,同时持有中建材(安徽)新材料基金管理有限公司0.9524%股权。

公司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等途径查询,中建材(安徽)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三、投资合资公司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各投资方均以货币方式出资。上峰建材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拟设立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建材数智研究院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以在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

经营范围:工业互联网相关技术的研发

3、各投资方出资额、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	5,000.00	10%	货币
傲林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40%	货币
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10,000.00	20%	货币
中建材(安徽)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30%	货币
合计	50,000.00	100%	货币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

傲林科技有限公司

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中建材(安徽)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合作内容

各方一致同意,设立合资公司从事基础建材及无机非金属新材料产业的工业互联网服务,并力争实现前述业务领域的工业互联网战略,解决各股东高质量发展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为各股东创造收益及丰厚的业绩回报。

(三)合资公司治理结构

1、合资公司设董事会,公司董事会由五人组成。中建材新材料基金、南方水泥、上峰建材各有权提名一名董事,傲林科技有权提名两名董事,董事长由中建材新材料基金提名的候选人担任。每一位董事(包括董事长)的任期均应为三年。合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

2、合资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人组成。南方水泥提名一名监事,上峰建材有权提名一名监事,傲林科技有权提名一名监事。每一位监事的任期均应为三年。监事会主席由南方水泥提名,并由监事会选举产生。

3、合资公司设总经理1人、财务负责人1人、销售总监1人,为合资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其中,合资公司总经理由傲林科技提名,合资公司财务负责人由南方水泥提名或公开招聘,前述高级管理人员应经董事会聘任,且财务负责人的人选需经合资公司董事长事先同意认可。

(四)违约责任

若一方违约,应赔偿守约方的损失。若违约方未能赔偿守约方损失,则本协议的各方在此授权公司,从应付给违约方的股息或其他分配中扣除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损失(该等赔偿责任的认定和具体损失应当经相关方协商一致或根据本协议规定的争议解决机制确定),并将所扣除的款项代违约方支付给守约方,上述授权未经各方同意不得撤销。

(五)生效与终止

1、本协议自各方授权代表正式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后生效。

2、本协议的终止。本协议可在以下任一情况下终止:

(1)经各方共同书面同意终止;

(2)如果一方已在任何重大方面违反或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和/或其他交易文件项下所作的任何声明、保证、承诺或约定,且上述违约在收到非违约方发出的相关通知后30日内不能获得补救,由非违约方终止本协议。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

近年来,公司以低碳化、绿色化、智能化为主导方向,以"一主两翼"业务架构推进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其中应用数字化技术推进主业升级是重要支撑之一;傲林科技团队在制造业数字化、智能化解决方案方面拥有较丰富的案例应用和技术积累;建材企业对数字化、智能化等数字信息技术融合需求迫切。为集合各方优势资源,落实企业创新升级,响应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号召指引,公司与中建材新材料和傲林科技、南方水泥等合作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借助新一代数智化技术,促进公司实体产业与数字技术深度融合,帮助提升公司数字化智能化网络化水平,赋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打造数字经济新优势的同时助力企业运行降本增效。

(二)可能存在的风险

合资公司设立后,在实际运营过程中可能存在技术、管理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强化子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部协作机制的建立和运行,督促并协助合资公司建立完善的内部风险控制体系,积极防范和应对风险,保证合资公司的稳定、健康发展。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此次投资合作设立合资公司,将充分利用各方各自优势,共同发展,实现合作共赢,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

2、目前尚无法预测此次合作对公司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的影响,但如此次合作事项能顺利展开,将有力推动基础建材、无机非金属新材料行业及其供应链管理领域走向数字化、智能化,提升行业发展质量,实现产业链信息安全、可视化、可溯源。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2,165.59万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在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前向我们提供了《关于子公司对外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此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和了解,认为公司本次参与设立合资公司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发展方向,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与综合价值,促进公司进一步升级发展,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同意将《关于子公司对外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

1、公司子公司上峰建材与傲林科技、南方水泥、中建材基金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将有利于促进公司信息化、智能化的发展进程,将数据赋能于决策,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关联交易合同的签署,遵循公平、公正的商业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发现通过上述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3、在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对该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并一致通过。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投资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88075 证券简称:安旭生物 公告编号:2022-052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旭生物")于2021年12月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8亿元)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鉴于上述授权期限即将到期,公司于2022年11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8亿元)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现将公司本次继续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9月2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138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333,4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8.2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20,029.86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14,445.23万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05,584.63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11月12日出具了"XYZH/2021HZAA10537"(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建设期(年)
1	年产3亿件第二、第三类医疗器械、体外诊断试剂、仪器和配套产品建设项目	25,139.43	25,139.43	2
2	体外诊断试剂及POCT仪器生产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3,996.15	3,996.15	1
3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8,022.77	8,022.77	2
4	营销与服务网络体系建设项目	3,740.24	3,740.24	2
5	补充营运资金	5,000.00	5,000.00	-
合计		45,898.60	45,898.60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

三、继续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计划使用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8亿元)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超募资金及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投资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5、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继续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继续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提高现金管理收益。该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继续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继续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继续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继续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继续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继续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1、《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88075 证券简称:安旭生物 公告编号:2022-053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旭生物")于2022年11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